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重庆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CHONGQING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二月

###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重庆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CHONGQING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昆百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昆百大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百大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昆百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昆百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昆百大系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政复[1992]67号)、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改组设立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委昆体改[1992]33号), 由昆明百货大楼作为发起人, 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2年11月30日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2月2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1994)第3号”文批准, 昆百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昆百大A”, 股票代码“000560”。

2006年9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昆百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昆百大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9年9月30日, 昆百大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全部届满, 可以进行上市流通。

(二) 经核查, 昆百大现持有注册号为5301000000070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4,528,662元、实收资本: 人民币164,528,662元;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进出口贸易; 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 文化娱乐业、酒店业; 饮食服务; 制药(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 昆百大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12年4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2]020027号)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昆百大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昆百大确认,公司不存在《备忘录2号》“二、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规定的,下述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30日内,不得推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昆百大已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相关备忘文件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一)《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授予

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况下的处理”、“回购注销的原则”等十六部分，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要求的事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本激励计划执行。《激励计划（草案）》未设置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2人。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了78.9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该部分预留股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秦岭，总裁唐毅蓉，副总裁张远，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文彬，副总裁苏涛、黎洁，财务总监达甄玉，总裁助理梅永丰、段蟒、龚伟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时纪列、曹翰文等 12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 经本所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2.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3) 《公司法》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 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2.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6)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的配偶、直系近亲属；

(3)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激励计划内部考核办法

经核查，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制定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与依据。

《考核办法（草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予以无异议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同时，昆百大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2、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 789.7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昆百大 164,528,662 股股本总额的 4.8%。其中首次授予 710.7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2%；预留 78.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秦岭	董事	47.42	6.01	0.29
唐毅蓉	总裁	118.56	15.01	0.72
张远	副总裁	69.36	8.78	0.42
苏涛	副总裁	59.28	7.51	0.36
文彬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9.28	7.51	0.36



黎洁	副总裁	59.28	7.51	0.36
达甄玉	财务总监	59.28	7.51	0.36
梅永丰	总裁助理	41.50	5.25	0.25
段蟒	总裁助理	17.78	2.25	0.11
龚伟民	总裁助理	3.56	0.4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2人）		175.47	22.22	1.07
预 留		78.97	10.00	0.48
合 计		789.74	100.00	4.80

注：百分比数值四舍五入后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预留股份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授予价格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昆百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反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1.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2.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4.61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68 元的 60%确定，即 4.61 元/股。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确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之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限售等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限售期，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昆百大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78.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 3、锁定期、解锁期及解锁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5%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5%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1) 昆百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80%，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6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四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6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3.4)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3.5) 未满足上述（3.1）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3.3）规定

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3.2）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3.4）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4）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4.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之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节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测算并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之规定。

(九)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特殊情况下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包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3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决定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3年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3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等法定程序。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草案）》以及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告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李大鹏

蒋伟

2013年2月19日